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金十香樟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9:30-12:00，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9—69892237

传真：0379—69892237

联系人：李飞飞，李帅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河南鑫融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参加河南鑫融基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
 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授权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
 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
 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